

证券代码：430416

证券简称：地林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的部分内容因【生效时间问题】需要更正，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任命邓春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3年，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45,248股，占公司股本的11.509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翁校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3年，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霍艳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3年，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现更正为：**

任命邓春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3年，自2019年11月28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45,248股，占公司股本的11.509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翁校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3年，自2019年11月28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霍艳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3年，自2019年11月28日

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